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6号《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9元。截止2019年2月19日止，共计募集资金589,361,2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29,468,060.00元，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559,893,140.00元。另减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1,624.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364.3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08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营业部	9550 8800 3595 0200 336	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第一期）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营业部	9550 8800 3595 0200 246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营业部	9550 8800 3595 0200 426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0621 5001 0400 15157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未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3116 7720 9652	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2973 7720 1495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2830 7720 6394	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营业部	9550 8800 3595 0200 246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